附件 4

116.01 起適用

花蓮縣友善托育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獎勵考核表

托育人員姓名：＿＿＿＿＿＿＿＿

考核日期：＿＿年＿＿月＿＿＿日　　**考核區間：**＿＿年　月～　年　月

項次	考核內容	建議檢核方式	通過	不通過	參考法規
1	居家托育環境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指標規定 **【本項到宅托育免填寫】**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皆符合規定			A
2	實際收托兒童人數符合收托人數規定	檢視獎勵區間收托回報資料			A-§7
3	新收托、結束收托兒童 7 日內回報收托異動	檢視獎勵區間收托回報資料			A-§16
4	與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	托育人員出具托育契約書			A-§4
5	托育費用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檢視托育契約書所載收退費規定			A-§5
6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且每 2 年完成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課程	檢視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A-§4
7	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	檢視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資料			A-§4
8	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A-§5
9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備註四
10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檢視收托兒童生活日誌等多元紀錄			A-§3
11	了解並落實兒童意外/突發事件通報流程	1.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2.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A-§4
12	依收托兒童年齡完成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回傳，發現篩檢異常時通知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檢視收托兒童發展檢核表及通知紀錄 2.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A-§3
13	居家托育場域內發生傳染病與可能影響時，均能盡速聯繫與告知受托兒童家長並採取降低交叉感染的措施，落實相關清潔工作，且 48 小時內主動回	1.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2.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A-§3

花蓮縣友善托育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獎勵考核表

項次	考核內容	建議檢核方式	通過	不通過	參考法規
	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4	依兒童年齡及需求安排基本作息，並提供適齡適性的教玩具、遊戲或學習活動時間	1.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2. 檢視現場環境 3.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A-§3
15	依兒童年齡提供多元（多變化）、營養均衡飲食，並適用適齡的餵食或用餐方式	1. 檢視獎勵區間訪視紀錄 2. 檢視現場環境 3.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A-§3

考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備註：

一、 參考法規說明：A 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二、 考核指標應全數通過方符合請領花蓮縣友善托育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之獎勵對象。

三、 考核應為獎勵區間，第一期獎勵區間為當年度 1 月至 6 月，第二期獎勵區間為當年度 7-12 月。

四、 本表所列考核重點及文件為檢核方式之原則性說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及查核需要，採文件檢視、訪談、現場觀察、既有訪視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綜合判斷。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訪視員：　　**督導簽核：**